**关于评选2019年“中文系86级校友奖助学金”的通知**

为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资助品学兼优且经济困难的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社会培养更多更好的优秀人才，中文系1986级全体毕业生向中文系捐赠并专门设立“中文系86级校友奖助学金”, 用于每年(2010年至2029年)捐助或奖励5名中山大学中文系全日制非在职在校学生（含本科与研究生），根据该生学业情况、在校表现情况及其家庭情况一次发放人民币4千元/每人，主要是中文系在读学生中家境较贫困，且勤奋学习，各科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者；对某些情况特殊的学生，特别是其本人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如地震、水灾、车祸或受重大疾病等影响）会予以特殊关注，资助条件可以放宽。真正做到对急需帮助的学生给予帮助，对家境困难且上进好学的学生给予奖励。

有意向申请的同学请填写附件的《中山大学中文系86级校友奖助学金申请表》，将申请表及所附证明材料于2019年11月25日（周一）下午5点前交至中文堂402办公室，并将电子版申请表发至柳翠嫦老师邮箱2311400707@qq.com。请在“申请理由”中详述获奖/获助理由及所附证明材料（申请助学金类别的同学需附上《家庭经济状况证明表》和个人手写申请书，申请书抬头写：尊敬的中文系86级校友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

注意事项：

1.按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九条：不同捐赠奖学金不可以兼得（含校级和院系级捐赠奖学金）；国家设置的奖学金、捐赠奖学金（含校级及院系级捐赠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因此，在2019年10月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及各类捐赠奖学金资助的同学原则上不能重复评选86级校友奖学金，但仍可以申请86级校友助学金。

2.申请的同学原则上需已完成困难生认定，在困难生数据库中，，如有特殊情况还需申请或不在困难生数据库中的同学，请在申请表和申请书中特别说明。申请奖学金类别和助学金类别的同学都可以附上奖励证书、任职证明、实习证明、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等） 请在申请表中标明申请类别：“奖学金”或“助学金”。

所有材料将提交中文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讨论，推荐获奖、获助名单，并在中文系网站公示。

中国语言文学系

2019年11月19日